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建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建鑫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大明路與新強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標誌、標線、交通號誌之規定行駛，且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後，隨即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簡義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左胸壁及左髖挫傷、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嗣被告朱建鑫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

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史華齡